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SZC2026-J1-020023-GXWC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右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湖北正达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环卫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购置垃圾清运车辆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J1-020023-GXWC

签订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时间：2026.7.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具体车辆参数、配置详见本合同附件：车辆配置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华通牌	HCQ5180ZXXDF6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	辆	246000.00	246000.00
2	压缩式垃圾车	楚帝牌	DCD5180ZYSE6	湖北楚帝智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	辆	300000.00	600000.00
3	压缩式垃圾车	纵昂牌	CLT5075ZYSEQ6	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	辆	180000.00	54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1386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右江区龙景街道东塔路30号旁右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院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在交付车辆的同时，将所提供车辆的装箱清单（如有）、合格证、用户手册（如有）、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拒绝在货物验收单盖章，并向乙方说明验收不合格的理由，乙方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更换。若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持有不同意见且无法协商解决的，乙方可向有资质的鉴定机构申请鉴定，鉴定意见支持哪一方的，该方不承担鉴定费。双方都存在过错的，最终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承担鉴定费。

5. 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按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培训地点：右江区龙景街道东增路30号旁右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院内。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操作规范、日常维护方法、常见故障排查、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效果应当达到甲方参训人员可独立熟练操作、完成日常维护的标准。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售后服务位于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兴铝路8号，售后服务具体负责人（姓名）：黄先生 联系电话：15198635030。

2. 货物保修期：1年，具体按国家标准及保修手册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使用区本级财政统筹资金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2) 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7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运费税费、开发票税费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12）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向乙方发出通知。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 (安装、调试完) 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无故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任何一方违约货款额累计达到 5%,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先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资格声明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投标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发布合同公告。

甲方(章) 百色市右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0年7月14日	乙方(章) 湖北正达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单位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 30 号旁	单位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编钟大道与白桃一路交叉东南角(御景南山) A2 栋 1 单元 3-4 层 2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0776-2229222	电话: 191717801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ubei0809@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账号:	账号: 420501813636000019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413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1）.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一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3）.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我公司接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售后服务问题。	
3. 保修期责任： 质量保证期一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百色市右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章）湖北正达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华通牌HCQ5180ZXXDF6型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 车辆参数 1) 底盘型号：东风牌DFH1180EX8型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2) 发动机及排放标准：国六（柴油）； 3) 额定功率/排量（Kw/mL）：191/4750； 4) 外形尺寸（mm）：7300 ×2500× 3060 ； 5) 轴距（mm）：4500 ； 6) 整车总质量（kg）：18000； 7) 整车整备质量（kg）：7950 ； 8) 整车额定载质量（kg）：9920； 9) 轮胎：10.00R20 18PR； 10) 最高车速（km/h）：89； 11) 前悬/后悬（mm）：1400/1400； 12) 接近角/离去角（°）：17/25； 2. 其它参数 1) 额定起重能力（t）：14 2) 自卸倾角（°）：50 3) 液压系统工作最大压力（Mpa）：21 4) 钩心高度（mm）：1570 其他配置：标配驾驶室配备空调、电动门窗；钢丝胎

楚帝牌DCD5180ZYSE6型压缩式垃圾车
1. 车辆参数 1) 底盘型号：东风牌EQ1180GL6DJ型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2) 发动机及排放标准：国六（柴油） 3) 额定功率kw：180 4) 最大总质量kg：18000 5) 整车整备质量kg：10100 6) 额定载质量kg：7705 7) 外形尺寸（长×宽×高）mm：8840×2500×3150 8) 最小离地间隙mm：240 9) 接近角/离去角°：25/10 10) 轴距：4500mm 2. 其它参数 1) 垃圾箱容积（m³）：13 2) 上料作业循环时间（s）：13 3) 卸料作业循环时间（s）：58 其他配置：标配驾驶室配备空调、电动门窗；钢丝胎

纵昂牌CLT5075ZYSEQ6型压缩式垃圾车
1. 车辆参数 1) 底盘型号：东风牌EQ1075SJ3CDF型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2) 发动机及排放标准：国六（柴油） 3) 外形尺寸(长×宽×高)(mm)：6750×2200×2600（挂桶） 4) 最大总质量(kg)：7360 5) 整车整备质量(kg)：5400，挂桶 6) 额定载质量(kg)：1830，挂桶，准乘2人 7) 接近角/离去角(°)：27.7/12 8) 前悬/后悬(mm)：1055/2107，挂桶 9) 轴距(mm)：3308 2. 其它参数 1) 车箱有效容积(m³)：6 2) 投料口离地高度(mm)：1000 3) 卸料循环时间(s)：35 4) 上料机构循环时间(s)：25 其他配置：标配驾驶室配备空调、电动门窗；钢丝胎



中标(成交)通知书

湖北正达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百色市右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委托,就百色市右江区环卫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购置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J1-020023-GXWC)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会议,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1386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付,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25日内到百色市右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黄文艳 0776-22292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秀莲 0776-2451568

